



## 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位老师：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新税制将全面实施，届时纳税人可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我校也将开始进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需各位老师自行申报。

学校与税务机关进行了沟通，目前得到的答复仅限于政策解释方面，具体软件操作的要求与方式仍未明确。由于从2019年1月起将执行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时间较为紧迫。为及时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即日起各位老师可登录“个人所得税”APP，完成系统注册，以便后期进行各项附加扣除数据录入，现将有关申报系统注册事项通知如下：

1. 适用人员：在学校取得“工资、薪金收入”的个人
2. 注册方式：下载“个人所得税”APP，并按要求完成注册

“个人所得税”APP可在苹果APP STORE、各大安卓系统手机应用市场以及各省电子税务局扫码下载渠道下载并注册。“个人所得税”APP支持以下两种注册模式：



A. 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模式（此模式只支持中国大陆居民），即通过输入居民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然后与公安系统动态人脸识别（识别过程需抬头显示脸部正面），验证通过后再填写银行账号和手机号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注册。

B. 大厅注册码注册模式（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模式无法完成的人员），即纳税人可到任一办税服务大厅，经办税服务厅人员验证人证一致后，登记个人证件信息并派发注册码。纳税人再选择此模式，输入注册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姓名等信息，验证通过后再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注册。

为避免后期系统注册高峰可能带来的影响，保证专项附加扣除数据能按时采集，请各位老师于1月10日前完成申报系统的注册。由于目前申报系统仅开放了注册功能（12月31日后开放申报功能），后续申报事项（申报标准、申报流程与方法）财务处将及时跟进，相关要求将另行通知。

财务处

2018年12月30日